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匡振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晓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3,226,792.55	5,399,801,509.2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6,059,853.05	3,246,359,206.06	-2.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5,149.26	168,491,998.18	-127.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7,555,398.87	3,640,798,001.43	-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3,488.59	132,765,916.90	-1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93,534.21	86,506,890.47	-23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4.19	减少5.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253	-12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253	-124.51

说明:

1、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联营模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项变化导致收入、成本较以前年度较大幅度减少。

2、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对零售行业带来严重冲击,公司一至三季度经营亏损主要受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成本费用刚性及减免商户租金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316.98	38,407,15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38,097.68	77,596,177.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97.39	-1,480,16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5.01	-3,215.01	
所得税影响额	-5,898,360.31	-28,879,907.93	
合计	17,705,402.77	86,650,045.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0	无		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5,494,018	2.96	0	无		国有法人
周宇光	14,634,310	2.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360,755	1.02	0	无		未知
周爽	4,653,9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远青	2,069,5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牛桂兰	2,050,0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仁益	1,401,9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建岭	1,276,6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92,1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55,749,33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5,494,018	人民币普通股	15,494,018
周宇光	14,63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4,3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360,755	人民币普通股	5,360,755
周爽	4,6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3,900
王远青	2,0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500
牛桂兰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王仁益	1,4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900
曹建岭	1,2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翠微集团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876,205.47?	?188,658,246.57?	?166,217,958.90?	88.11%	(1)
预付账款	?11,550,184.24?	?5,834,372.58?	?5,715,811.66?	97.97%	(2)
长期股权投资	?6,659,744.51?	?4,022,728.46?	?2,637,016.05?	65.5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79,700.00?	?3,344,700.00?	?3,535,000.00?	105.69%	(4)
在建工程	?20,771,655.10?	?671,142.45?	?20,100,512.65?	2994.9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8,840.39?	?54,640,814.95?	?-18,461,974.56?	-33.79%	(6)
短期借款	?603,599,166.65?	?200,229,583.31?	?403,369,583.34?	201.45%	(7)
合同负债	?7,231,190.10?	?13,128,978.55?	?-5,897,788.45?	-44.92%	(8)
应交税费	?31,162,766.98?	?22,226,591.06?	?8,936,175.92?	40.20%	(9)
递延收益	?1,692,543.96?	?3,232,024.84?	?-1,539,480.88?	-47.63%	(10)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807,555,398.87?	?3,640,798,001.43?	?-2,833,242,602.56	-77.82%	(11)
营业成本?	?390,257,141.42?	?2,907,956,289.67?	?-2,517,699,148.25	-86.58%	(12)
财务费用?	?19,394,956.24?	?11,258,578.80?	?8,136,377.44?	72.27%	(13)
其他收益?	?38,405,154.51?	?3,525,519.83?	?34,879,634.68?	989.35%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534,259.55?	?34,552,156.14?	?18,982,103.41?	54.94%	(15)
营业外收入?	?498,565.88?	?889,726.35?	?-391,160.47?	-43.96%	(16)
营业外支出?	?1,976,729.27?	?42,601.50?	?1,934,127.77?	4540.05%	(17)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5,149.26?	?168,491,998.18?	?-214,947,147.44?	-127.57%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89,784.19	?-151,288,528.59?	?-99,501,255.60?	-65.77%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78,007.98?	?-320,085,820.42?	?632,563,828.40?	197.62%	(2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一年内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茅台酒采购款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系国新融智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出资北京惠丰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5)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店面商装调改工程及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造成递延所得税变动所致。

(7)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8)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对供应商实行租金减免政策,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9)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房产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10)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11)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模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不考虑该因素,营业收入下降34.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对供应商实行减租政策,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下降。

(12)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因素,营业成本下降32.73%,主要是随商品销售收入下降。

(1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疫情期间政府补贴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系基金、合伙企业及银行理财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16)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17)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解约赔偿金所致。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疫情对经营影响较大,销售及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1.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我公司于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联营模式:特定供应商提供商品在本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本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本公司和特定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对最终顾客的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但在新收入准则下,由于该模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转让给最终顾客之前不控制该商品,所以公司应属于代理人。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即“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项变化将导致本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成本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减少,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毛利、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新旧准则下收入指标对比:

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新准则	营业收入	807,555,398.87?	3,640,798,001.43?	-2,833,242,602.56?	-77.82%
	营业成本	390,257,141.42?	2,907,956,289.67?	-2,517,699,148.25?	-86.58%
旧准则	营业收入	2,370,705,686.85?	3,640,798,001.43?	-1,270,092,314.58?	-34.88%
	营业成本	1,953,407,429.40?	2,907,956,289.67?	-954,548,860.27?	-32.83%

如本期按总额法,联营收入为1,834,917,906.95元,联营成本为1,563,150,287.98元;按净额法,联营收入271,767,618.97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推动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105名股东所持有海科融通98.2975%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70%,现金支付比例为30%。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并已收到正式核准文件。详细后续进展如下: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6号),核准公司向105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9,767.91万元。

2020年9月30日,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的批复》(银办函[2020]104号),同意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05名股东将其合计所持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98.2975%股份转让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两项批复,公司相应修订并披露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线下零售业务逐步得到改善,但与全年同期相比,预计累计净利润仍将可能为亏损或较大幅度下降(未考虑重组并表因素)。四季度公司将抓住营销契机,加大营销力度,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公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无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655,178,124.27	336,379,522.09	48.66	-80.92	-88.20	增加31.68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77,661,935.85	50,744,781.34	34.66	-28.89	-0.71	减少18.54个百分点
合计	732,840,060.12	387,124,303.43	47.17	-79.31	-86.66	增加29.08个百分点

注:我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规定,我公司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转让给最终顾客之前不控制该商品,所以公司应属于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即“净额法”)确认收入。准则变化将导致本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成本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减少。若执行旧收入准则,2020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销售	2,218,328,412.25	1,899,529,810.07	14.37	-35.38	-33.35	减少2.61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77,661,935.85	50,744,781.34	34.66	-28.89	-0.71	减少18.54个百分点
合计	2,295,990,348.10	1,950,274,591.41	15.06	-35.18	-32.78	减少3.0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主营商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937,924,522.12	77,543,564,327.72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0,500,674.80	20,292,487,586.31	3.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77,327,799.31	20,328,914,858.95	3.19
总负债	65,960,596,722.81	57,214,649,468.77	15.2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38,064.90	4,081,424,513.83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13,943,713.87	2,810,678,218.12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613,495.41	1,107,426,824.86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009,027.57	1,051,201,619.19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5.59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88.30	191,854.7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5,342.99	7,391,463.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188.83	-5,375,694.25	-
所得税影响额	-1,602,689.04	-603,156.26	
合计	4,962,131.08	1,604,467.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0,168	1.62	-	质押	18,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34,137	1.26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50,549	1.02	-	无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350	0.55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454,600,48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9,3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人民币普通股	82,463,16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0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0,168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168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34,137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13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人民币普通股	28,594,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50,549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9,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已合并计算股东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16,744,194,709.63	12,772,101,251.75	31.10	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981,810.06	7,750,862.27	-74.43	主要系场外期权业务减少所致
存出保证金	3,018,218,370.32	850,420,028.46	254.91	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229,887,313.58	415,554,170.15	-44.68	主要系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客户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547,829.91	504,345,255.27	36.92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8,948,469,140.06	6,593,445,526.71	35.72	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3,243,307.09	51,218,083.59	-93.67	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6,171,955.95	40,945,748.36	2,479.44	主要系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05,572,815.14	10,702,647,027.52	35.53	主要系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1,277,124.14	49,129,655.08	676.06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1,288,240,804.89	233,131,373.19	452.58	主要系应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109,33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90,675.65	4,175,306.78	486.56	主要系子公司应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120,088,754.23	4,243,620,247.56	-73.61	主要系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174,322.96	258,346,958.98	-91.42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685,034,585.88	454,228,559.71	50.81	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利息收入增加,同时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9,347,027.69	1,508,670,463.73	30.54	主要系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27,950,296.65	179,735,807.77	583.20	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9,219,576.79	673,092,845.65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4,878,723.56	-11,786,135.68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513,066,831.92	4,267,635.94	11,922.27	主要系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列示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1,854.73	97,634.10	96.50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767,966.09	21,564,140.93	42.68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475,176.49	6,133,224.09	1,195.81	主要系债权类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517,401,357.60	3,051,694.98	16,854.56	主要系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列示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14,899.82	74,406,750.07	-89.36	主要系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93,101.68	1,636,113.15	425.21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8,879,646.27	221,015,469.40	80.48	主要系应税收入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392,671.42	198,821,276.11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038,064.90	4,081,424,513.83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26,711.47	-2,487,074,279.90	不适用	主要系购置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权益分配实施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114,491.9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7月23日,已实施完毕,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64.1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5.0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2.18%,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业务提醒》,公司通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3、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累计诉讼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披露日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80,053.35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累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诉讼案件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基础上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与沈峰“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8月20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3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9月21日,沈峰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东兴证券与费晓红“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9月1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2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9月11日,费晓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3)东兴证券与周云波“时空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0年8月20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9)辽02民初1594号),判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等辣妹子食品股份转让合同纠纷。2020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因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主动撤诉,裁定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原一审判决为:判决四被告向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份转让款601,266,712元及违约金。

(5)东兴证券定向资管计划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摩恩电气”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2020年9月11日,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一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8,327,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张涛先生、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周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叶淑玉女士、张威先生、杜彬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境外发行美元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326,626	99.9999	1,200	0.0001	0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